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司他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惠

被　　告　宇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瑞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竹北勞小字第9號）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貳拾柒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拾元，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竹北勞小字第9號判決確定。而查前開判決主文第三項記載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即新臺幣玖佰陸拾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即新臺幣肆拾元。

」；判決理由第六點復記載：「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前經原告預繳3,333元（收據見本院卷第3頁反面），該3,333元其中3,000元係本院109年8月24日勞動調解程序費用（見本院卷第179 ～180頁勞動調解筆錄正本及本院卷213～215頁退費函稿與退還裁判費聲請書）；餘333 元則係原告預納本件民事小額訴訟裁判費1,000元其3分之1，而差額667 元（1,000－333 ＝667）則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暫免繳納其3分之2 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，依兩造勝、敗比例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」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誤。故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627元（計算式：960－333＝627）、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40元，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